



## 埃及國家人權委員會

一、機關設置時間：2004年

名稱：國家人權委員會（The National Council for Human Rights）

屬「國家人權機關論壇網」A級國家人權機關

二、主席（President）：Hossam El Gheriany（2012年迄今）

三、機關編制：

除主席外尚有1位副主席及25位委員。下設秘書長、公民及政治權利委員會、社會權利委員會、經濟權利委員會、文化權利委員會、立法事務委員會、陳情委員會及國際合作委員會。

四、政府體制：總統制

五、主要職掌及功能：

國家人權委員會是國家與人民之間的橋梁，主要目的在和平解決問題，消除人民遭遇不平等且違反人權之問題。主要職權：

- (一) 接受民眾有關人權議題之陳情，並提供法律諮詢及協助。
- (二) 查核並登錄人民陳情案件後轉交相關政府單位審理，並追蹤後續辦理情形。
- (三) 與國際及埃及人權組織（機構）協調合作。
- (四) 在人權事務方面與其他政府單位協調合作。



##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

### 六、陳情方式：

以書面、傳真、電話及電子郵件等方式向該委員會提出陳情。

### 七、工作成效：未載明

### 八、其他：為地中海監察使協會（AMO）會員。